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190
31 March 1993

CHINESE

第三一九〇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3年3月31日星期三，下午4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u>主席</u> : 奥布赖恩先生	(新西兰)
<u>成员国</u> : 巴西	萨登柏格先生
佛得角	巴尔沃萨先生
中国	陈健先生
吉布提	奥拉海耶先生
法国	默里梅先生
匈牙利	埃尔多斯先生
日本	重家先生
摩洛哥	本贾伦-图伊米先生
巴基斯坦	马尔卡先生
俄罗斯联邦	沃龙佐夫先生
西班牙	佩道耶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戴维·汉内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沃克先生
委内瑞拉	阿里亚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DK

下午4时3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而开会的。

安全理事会成员在磋商后授权我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继续审查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S/24111)，包括其中第66段至68段中所阐述的问题--部署在冲突环境中的联合国部队和人员的安全问题。安理会审议了与根据安全理事会授权部署的人员有关的此一问题。

“安全理事会赞扬秘书长提请注意这一问题，包括联合国部队和人员的死亡人数和涉及他们的暴力事件增加了很多的问题。安理会完全同秘书长一样感到关注。

“安全理事会确认，它日益认为在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时，有必要将联合国部队和人员部署在具有真正危险的局势之中。安理会极其赞赏这些具有献身精神者的勇气和决心，他们冒着生命危险执行联合国的任务。

“安全理事会忆及，它曾多次不得不谴责危害联合国部队和人员的事件。尽管安理会多次呼吁，但是暴力事件不断发生，安理会对表示遗憾。

“安全理事会认为，任何涉及暴力的攻击和其他行动，不论是实际暴力或是威胁使用暴力，包括妨碍或拘留联合国部队和人员的行为皆完全不能接受，并可能需要安理会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这些部队和人员的安全。

“安全理事会重申，它要求涉及各种冲突的国家和其他方面采取一切可能

措施，确保联合国部队和人员的安全。它进一步要求各国采取迅速有效的行动，制止、起诉并惩罚对袭击或以其他暴力行为危害联合国部队和人员的任何事件应负责任的人。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当一个或多个有关国家无法行使管辖权以保护联合国部队和人员，或者一个国家不愿意履行这方面的义务时，在那种局势下部署的联合国部队和人员会产生特别的困难和危险。倘有这种情况，安理会可能会考虑采取适合特别情况的措施，以确保应对进行攻击或以其他暴力行动危害联合国部队和人员的事件负责的人承担这种行动的责任。”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尽快就保护联合国部队和人员的现有安排以及它们的充分程度提出报告，其中除其他外应考虑到有关多边文书和联合国与东道国签订的关于部队地位的协定以及他可能从各成员国收到的评论，并应提出他认为可以提高联合国部队和人员的安全的适当建议。”

“安全理事会将根据秘书长的报告，考虑是否应增订确保联合国部队和人员安全的措施。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将同大会及其附属机关合作，特别包括同根据大会第2006(XIX)号决议设立的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合作，确保制订和执行关于保护所有联合国部队和人员安全的适当安排。”

“安全理事会打算按照1992年10月29日主席的声明(S/24728)，继续审议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

这份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以S/25493文号印发。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目前阶段对这个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4时40分散会